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215

采购项目：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962391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475188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2015809381)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4](#_Toc1006251395)

[第五章 买卖合同（参考） 44](#_Toc9585341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_Toc14629632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学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JJ215。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  **限价**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190 | 175 | 40日历天 |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临海校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 上午0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本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麒锋；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接收供应商质疑联系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学院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60897；

质疑接收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576-8866089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现场勘查联系人：龚老师，联系电话：13566868963。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7月24日 上午09: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7月24日 上午09:00  地点：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无样品；  演示要求如下：注：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1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必须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U盘须装入密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快递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未提供演示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其他说明 |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对接和开放承诺函；

（5）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承诺质保期低于3年的。

9.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39.8%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0分） | 评审投标人对“主要设备技术需求表”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1 对标记“▲”的必须实质性满足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该类技术参数须全部实质性满足，且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不再进行评审。  1.2 对标记“●”的关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1.3 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  1.4 对未标注“▲”、“●”、“★”等特殊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若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审扣至0分为止。**  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招标文件软硬件功能参数，注明须提供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不能查询或查询无效的，视为负偏离。  正规检测机构指检测机构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或CNAS（国际互认）资质。  B.未注明须提供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检测报告，也可提供证书、功能截图（并附软件链接、账号、密码备查）、照片等其他材料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响应无效。 | 30 | 客观评审 |
| 2.建设方案（5分） | 评审投标人项目具体建设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  投标人自行通过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项目情况的调研，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详细的项目系统建设方案（包括整体架构设计、系统部署、系统升级扩展，功能实现等）：  建设方案内容齐全，基本覆盖本项目需求，方案编制思路清晰，针对性有效性强，符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4-5分；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覆盖本项目大部分需求，方案编制存在瑕疵，针对性有效性一般，但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开展的得2-3.9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齐全，覆盖本项目部分需求，针对性有效性弱，方案编制存在缺陷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得0.1-1.9分；  未提供任何建设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3.无缝对接方案（3分） | 实现和采购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的方案：投标人根据对采购人项目建设和需求的了解情况，提出有效的对接方案。需包含对采购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建设情况和管理范围、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所需的接口信息的了解、与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符合程度等内容。  对接方案内容齐全，熟悉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接口等相关情况，能实现全部对接要求的，得2-3分；  对接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熟悉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接口等相关情况，基本能实现对接要求的，得1-1.9分；  对接方案内容不全，对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接口等相关情况熟悉程度一般，能部分实现对接要求的，得0.1-0.9分；  未提供任何对接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评审 |
| 4.施工方案（5分） | 评审投标人项目具体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建设内容，提出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供货及运输仓储、施工组织设计及人员配置、施工进度安排、人员安全保护等）：  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描述完整详细、内容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有效性强，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的得4-5分；  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缺漏、方案存在瑕疵、基本符合项目开展要求，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的得2-3.9分；  施工方案内容混乱、方案存在缺陷、不能适应项目需求，针对性有效性弱，无法保障项目后续实施的得0.1-1.9分；  未提供任何施工方案的得0分。 | 5 | 主观评审 |
| 5.讲解演 示（13 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能耗管理系统软件功能模块演示情况进行打分（要求演示内容符合以下技术指标要求，若未能符合的作扣分处理）：  5.1可构建用电设备拓扑关系，可查看设备组合关系，实现上下级设备用电平衡监测，并支持预设虚拟表计功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2可设置各用能空间、组织、设备每个时段（日、周、月、年）用能限额，可实现超额告警，并记录超额用能情况（包含超额用能时间、超额用量）；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0.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3通过日历形式配置合理用能时间，通过建筑用途、组织、设备等维度批量设置合理用能时间；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4通过能耗趋势图、能耗列表、能耗日历、能耗热力图等形式，展示各用能空间的能耗数据（如：空间能耗、分项能耗、用途能耗）；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0.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5通过可视化能源流向图，体现用能统计异常（如：设备离线、表计缺失等）；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6通过能耗日历/能耗热力图模块查看每个小时的用能情况（包含合理及非合理用能情况、总用能等信息）；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7数据报表支持表头自定义，多样化报表导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0.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8可生成不同时间段（日/周/月/年）的能耗数据对比（同比、环比、昼夜对比、自定义等），且支持导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注：本项目不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需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及演示”部分。 | 13 | 客观评审 |
| 6.售后服务  （6分） | 6.1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整体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时间不满一年的不计分。  **注：当有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少于3年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不再进行评审。** | 3 | 客观评审 |
| 6.2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备品备件准备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备品备件齐全、准备充分的得2-3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备品备件准备数量适中的得1-1.9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混乱、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备品备件准备不足的得0.1-0.9分。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其方案的真实性，若证明材料不充分导致无法对真实性作出判定时，本项最高按0.9分计。 | 3 | 主观评审 |
| 7.培训方案（2分） | 评审投标人培训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周期、培训时长、培训地点安排等。）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培训周期及时长安排灵活、培训地点安排方便于招标人的得1-2分；  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培训周期、时长安排、培训地点安排不便于招标人的得0.1-0.9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的得0分。 | 2 | 主观评审 |
| 8.成功案例  （3分） | 投标人（或其用于投标本项目的分布式三相无线空调控制器、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的制造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智慧能源管理相关项目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  下列各类合同均不计分：   1. 空调控制器（或智慧能源管理软件）非核心商品（或服务）； 2. 维保服务； 3. 合同中未写明签订时间； 4. 合同未加盖签约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5. 合同不完整。 | 3 | 客观评审 |
| 9.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或其用于投标本项目的分布式三相无线空调控制器、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的制造商）获得国家三大认证的情况。  获得国家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三大认证的，每提供一本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须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不能查询或查询无效的，不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 3 | 客观评审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  **限价**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190 | 175 | 40日历天 |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临海校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基本需求及设备清单**

通过在招标人椒江校区2号、3号教学楼安装空调控制器、照明控制模块，椒江校区各配电房安装远传电表，临海校区1号、2号、3号教学楼及A1-A5大阶梯教室安装空调控制器，并接入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在原有电能管理平台上统一进行空调、照明智慧控制，耗电实时统计的目的。具体安装地点以招标人最终实际确认为准。

标段一：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设备清单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是否**  **核心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空调控制** | | | | | | | |  |
| 1 | | 分布式三相无线空调控制器 | | 详见技术需求 | 141 | 台 | 是 | 1.含设备安装调试、管线敷设施工。  2.要求空调控制器与协调器无线连接，协调器与网关485线有线连接。 |
| 2 | | 智能暖通控制网关 | | 详见技术需求 | 15 | 台 | 是 |
| 3 | | 空调无线协调器 | | 详见技术需求 | 45 | 台 | 否 |
| 4 | | 数据采集箱 | | 详见技术需求 | 15 | 套 | 否 |
| **二、智能照明** | | | | | | | |  |
| 5 | | 智能照明开关模块 | | 详见技术需求 | 92 | 台 | 是 | 含设备安装调试、管线敷设施工。 |
| 6 | | 照明控制面板 | | 详见技术需求 | 157 | 台 | 否 |
| 7 | | 配电箱 | | 详见技术需求 | 92 | 项 | 否 |
| 8 | | 智能照明控制网关 | | 详见技术需求 | 9 | 台 | 是 |
| 9 | | 数据采集箱 | | 详见技术需求 | 9 | 套 | 否 |
| **三、能耗监测** | | | | | | | |  |
| 10 | 4G三相智能电表（含质保期内通信流量） | | 详见技术需求 | | 37 | 台 | 否 | 含设备安装调试、管线敷设施工。 |
| 11 | 互感器 | | 详见技术需求 | | 37 | 套 | 否 |
| **四、管理平台** | | | | | | | | |
| 12 | 电能管理平台扩建及对接 | | 详见技术需求 | | 1 | 项 | 否 |  |

**三、技术需求**

1. **主要设备技术需求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空调控制** | | |
| 1 | 分布式三相无线空调控制器 | 1. **关键参数** 2. ●设备整体性：单个产品，不允许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的组合。 3. ●具备远程通断空调电源功能，且以内置交流接触器实现通断电。 4. ●远程控制空调功能：可远程实时对空调进行开关机、温度、模式、风速控制等控制。配置远程红外码库，支持批量下发、支持红外学习功能、红外学习编码，具备大功率红外发射模块全向控制，并可支持扩展远距离红外延长线点对点控制。 5. ●智能监测功能：可以监测空调开关机状态、环境温度湿度、空调电压与电流、空调功率与用电量等。 6. **重要参数** 7. ★红外、强制断电联动功能：支持先发送红外指令关闭空调后切断空调电源。 8. ★智能策略控制功能：配合管理软件平台设定的策略，能够实现定时开关机、自动调温、限定温度等智能控制。 9. ★通讯方式：具备 Lora 、4G 等 2种及以上无线通信方式。 10. ★尺寸：在160\*80\*40mm~210\*130\*80mm之间且满足现场安装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11. ★固件升级：支持对设备固件进行升级。 12. ★通过 GB/T 13729-2019 5.5.2/6.2.4交流工频输入量基本误差试验（电流测量准确度检验、电压测量准确度检验、 有功功率测量准确度检验、有功电度测量准确度检验）。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通过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通过 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通过 GB/T 17626.4-2008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设备具有有效的产品责任险。（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据）。 2. **一般参数** 3. 供电电压：380V。 4. 外壳材质：ABS塑料防火外壳。 5. 过载能力：1.2 倍量程可持续，瞬间（<200ms）电流 1.5 倍，电压 1.5 倍不损坏。 6. 频率：AC5~55HZ。 7. 产品内置高精度计量芯片和计量模块，计量指标符合最小电能变量不超过 0.01kwh、最小功率变量不超过0.01w。 8. 电能存储：kwh，不少于 8 位整数，不少于2 位小数。 9. 产品配备有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优于0℃~40℃。 10. 耐压等级：不低于 AC3000Vrms。 11. 无线传输速率：不低于10Mbps。 12. 电流测量范围：0~16A；互感器 0~60A。 13. 产品精度：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有功电能：1 级，温度误差±1℃。 14. 绝缘：输出、输入和电源对外壳>5MΩ。 |
| 2 | 智能暖通控制网关 | 1. **关键参数** 2. ●电源安全性:输入电源不超过24v,具备极性反接和过流保护功能。 3. ●支持网页端协议配置。 4. ●支持低代码平台驱动在线编写，支持JS脚本在线编写设备协议。 5. ●支持MQTT数据传输，支持远程OTA固件更新，具备远程编程、管理与数据存储功能。 6. ●TF卡座：支持TF卡扩展，最大支持不低于128GB。支持离线存储、断点续传，保持数据完整性。 7. **重要参数** 8. ★外部接口：不少于2个1000Mbps实时工业以太网协议端口，不少于1个USB2.0端口，不少于4个485接口。 9. ★支持非标准仪表协议的定制，支持常规DLT645-2007电表，DLT645-1997电表，MODBUS多功能电表，CJ/T-188水电表协议，支持MODBUS空气开关，MODBUS照明控制模块，485照明控制面板等协议设备接入，支持多种工业协议。 10. ★内置算法支持限额策略分析，能耗合理使用分析，能系统支持智能场景，智能联动控制，智能照明，逻辑控制模块等设备功能。 11. ★通过GB/T 14048.1-201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检测。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5169.11-2017、GB/T 5169.21-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标准检测。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标准检测（静电放电抗扰度4kV接触放电）。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17626.4-201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标准检测（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1.0kV试验电压）。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17626.5-2019<浪涌抗扰度>标准检测（浪涌抗扰度1.0kV试验电压）。   （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 **一般参数** 2. CPU：不低于Cortex-A55双核+Cortex-M33。 3. 存储：内存不低于1GB，闪存不低于8GB。 4. Console端口：MICRO-USB接口形态。 5. 机械特性安装方式:导轨。 6. 外壳：金属结构，尺寸50\*20\*10mm~130\*85\*35mm且满足现场安装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7. 实时时钟:内置实时时钟（RTC）,纽扣电池供电。 8. 指示灯：LEDPOWER,STATUS，RJ45信号指示灯。 9. IP应用：Ping、DHCP服务器/中继/客户端、Telnet、SSH、HTTP、HTTPS、FTP。 10. 恢复功能：链路在线检测发送心跳包检测，断线自动连接。 11. 内嵌看门狗，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12. 安全特性：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开放系统、共享密钥，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在登录界面给出修改密码提示。 13. 配置方式：本地或远程HTTP、HTTPS、Telnet、SSH方式。 14. 升级方式：本地或远程WEB。 15. 内部可拓展接口：CAN-Bus2路，ADC2路12位，SD卡接口1路（复用），I2C3路（复用），PWM8路（复用），SPI2路，GPIO40路（复用）。 |
| 3 | 空调无线协调器 | 1. **关键参数** 2. ●支持lora通信，可一台对多台通信。 3. **重要参数** 4. ★工作电压：不超过24V。 5. ★通过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标准检。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通过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   （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 **一般参数** 2. 信道-CH：1-64可调。 3. 工作电流：发射电流（典型值）110mA-3.3V；接收电流（典型值）8mA-3.3V；休眠电流（典型值）2.5μA-3.3V。 4. 数据接口：不少于1路RS485总线通讯，不少于1路Type-C调试接口。 |
| 4 | 数据采集箱 | 定制，用于布设智能网关，含供电模块及其他电气附件；尺寸满足现场安装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 |
| 其他要求 | | 管线及辅材：  1.包含通信线（RVSP4\*1.5，约6300米）、电源线（RVV3\*2.5，约750米）、网线（CAT6，约750米）、PVC管/线槽（约550米，非吊顶内需使用线槽）等材料；  2.管线辅材所需数量以本项目规范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实际所需数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价，投标单位投标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
| **二、智能照明** | | |
| 5 | 智能照明开关模块 | 1. **关键参数** 2. ●每开关回路最大电流：不小于16A。 3. ●所有回路支持单回路用电计量、电压、电流监测。 4. ●可对每个回路的欠压、过压、过流状态进行监测。 5. **重要参数** 6. ★每个回路继电器开关可手动控制。 7. ★开关回路：不少于12路，12路照明回路控制单元，磁保持型继电器开关单元。 8. ★每个回路具有灯具保护延时和分批开启延时（0-60分钟）。 9. ★通过GB/T 13729-2019《远动终端设备》标准检测。（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10. ★通讯接口：不少于3路485接口，支持独立协议。 11. ★支持外加光照度检测、人体感应等。 12. **一般参数** 13. 自带场景控制器，不少于128个场景。 14. 继电器电气寿命：不少于60000次（阻性负载）。 15. 掉电记忆，断电自锁。 16. 每回路继电器动作次数统计。 17. 实时反馈回路状态。 18. 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19. 设备重启可选择已开的场景或指定的场景。 20. 标准35mm导轨式安装结构。 21. 工作电压：AC85~220V。 22. 总线输出供电：不超过24V。 |
| 6 | 照明控制面板 | 1. **重要参数** 2. ★供电电压：不超过24V。 3. **一般参数** 4. 按键数：不少于8。 5. 安装尺⼨：86mm×86mm。 6. 采用 RS485 总线方式通讯。 |
| 7 | 配电箱 | 定制，用于断路器、智能照明开关模块，含其他电气附件。 |
| 8 | 智能照明控制网关 | **本项目使用相同的网关，参数要求与智能暖通控制网关相同，不另行评审。** |
| 9 | 数据采集箱 | **本项目使用相同的数据采集箱，参数要求与空调控制部分数据采集箱相同，不另行评审。** |
| **其他要求** | | 管线及辅材：  1.包含通信线（RVSP4\*1.5，约4500 米）、电源线（RVV3\*2.5，约200 米）、电源线（BV1.5，约11100 米）、网线（CAT6， 约 200 米）、PVC 管/线槽（约 1850 米，非吊顶内需使用线槽）等材料 。  2.管线辅材所需数量以本项目规范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实际所需数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价，投标单位投标时结 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
| **三、能耗监测** | | |
| 10 | 4G 三相智能电表（含质保期内通信流量） | 1. **重要参数** 2. ★具备CPA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查询网址。 3. ★支持4G通信，满足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的通信制式。 4. ★支持开口或闭口电流互感器，选择开口电流互感器时，电能精度不低于1.0级；选择闭口电流互感器时，电能精度不低于0.5S级。 5. ★支持正向有功电能、反向有功电能、有功电能总和、有功电能净值，正向无功电能、 反向无功电能、无功电能总和、无功电能净值等电能数据计量。 6. **一般参数** 7. 至少支持运行、报警、网络、数据、接线等5个状态指示灯。 8. 具备液晶显示功能，并支持液晶背光点亮，方便现场运维。 9. 液晶可显示无线信号强度、基本电量数据、复费率电能，并支持电压电流变比、接线方式等装置参数设置。 10. 具备内置后备电源，失电后能够维持终端供电10s以上，保证停电事件主动上报平台。 11. 具备带日期和时间的SOE事件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装置断电、越限和参数修改等SOE事件，记录个数不少于128条，分辨率1ms，停电不丢失。 12. 支持电流相序和方向调整功能，当现场端电流接线错误时，可以在不重新调整现场端接线的情况下，使用软件设置相序和方向参数，保证三相有功功率正确。 13. 具备接线诊断功能，至少包括：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电流相序诊断、CT极性诊断、三相及有功功率方向诊断功能。 14. 支持时钟功能，掉电后终端时钟应继续走时。 15. 具备实时需量测量和本月/上月最值需量测量功能。 16. 支持参数定时记录功能，可选参数包括全电量数据、2-63次谐波数据，经纬度信息、DIDO状态等。其中定时记录的组数应达到10组，每组条数应达到5000条。 17. 支持电压暂态功能，可触发电压暂升、暂降和中断。其中电压暂态可产生电能质量事件，条数不少于128条。 18. 支持故障录波功能，可由电压暂态触发。 19.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故障恢复后，能够对断网期间未上传的数据进行补传；补传的数据条数不低于5000条。 20. 支持PC端远程批量调试功能：可使用专用软件远程同时修改多台终端的4G通信参数、电压电流变比等所有参数。 21. 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程序的功能，可同时对多台设备程序进行更新。 22. 支持通过4G与微信小程序进行远程通信，能够读取终端数据和设置终端参数。 23. 支持同时与至少三个云平台独立通信；协议可选Modbus、MQTT、104或者其他定制协议。 |
| 11 | 互感器 | 在优先考虑不停电施工基础上，原则上利旧，最终结算时根据报价单价和实际使用量计算。需换新时首选开口式互感器。   1. **重要参数** 2. ★电能精度：开口电流互感器，电能精度不低于1.0级；闭口电流互感器，电能精度不低于0.5S级。 |
| **其他要求** | | 管线及辅材：  包含电源线（RVV4\*1.0，约150 米）、扎带等材料；  管线辅材所需数量以本项目规范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实际所需数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价，投标单位投标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
| **四、管理软件** | | |
| 12 | 电能管理平台扩建及对接 | 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基础上扩建及对接，包括以下内容：智能空调管理系统扩建及对接、照明控制管理系统扩建及对接、二维图形化控制扩建及对接、能耗管理系统软件增建。  **1.智能空调管理系统扩建及对接**   1. ●与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智能空调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项目空调设备的控制、 管理、能耗计量。   （需提供无缝对接方案）   1. ●对接后实现对空调运行情况进行多维度节能效益分析（包括：用能量、总运行时长、平均运行时长、时均用量、开机率、环境温度、策略执行情况等），可生成不同策略执行情况下的节能情况对比，且支持节能报告导出。 2. 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基础上，相应增加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的接入能力。   **2.照明控制管理系统扩建及对接**   1. ●与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照明控制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项目照明设备的控制、 能耗的计量。   （需提供无缝对接方案）   1. 对接后实现设备的用能排名（包括： 能耗排名、运行时长排名、最长持续运行时长排名）。 2. 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基础上，相应增加照明控制管理系统的接入能力。   **3.二维图形化控制扩建及对接**   1. 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基础上，增建本项目涉及建筑（椒江校区2、3号教学楼，临海校区1、2、3号教学楼及A1-A5大阶梯教室）的二维图形化控制。 2. 采用二维图形化显示空调（开关机状态、温度、风速）、照明的设备状态，可直接在二维页面实现设备的基本控制（开、关）。   **4.能耗管理系统软件**   1. ●可追踪每个用能空间和组织架构的能耗数据,实现用能分项、能耗用途、下级用能空间等多种形式的可视化能源流向图，可体现统计异常（如：设备离线、表计缺失等）的未知用能数据。 2. ●支持设备回路预设虚拟表计功能，保证设备回路完整性，提供后续设备扩建依据。 3. ★可构建用电设备拓扑关系，且支持查看设备组合关系，实现上下级设备用电平衡监测。 4. ★支持通过能耗趋势图、能耗列表、能耗日历、能耗热力图等形式，展示各用能空间/组织的能耗数据（如：空间能耗、分项能耗、用途能耗）。 5. ★可通过能耗日历/能耗热力图模块查看每个小时的用能情况（包含合理及非合理用能情况、总用能等信息）。 6. ★可设置各用能空间、组织、设备每个时段（日、周、月、年） 用能限额，可实时追踪用能数据实现超额告警，并可记录超额用能情况（包含超额用能时间、超额用量）。 7. ★支持通过日历形式配置合理用能时间，支持通过建筑用途、组织、设备等维度批量设置合理用能时间。 8. ★可生成不同时间段（日/周/月/年）的能耗数据对比（同比、环比、昼夜对比、自定义等），且支持导出。 9. 可按组织架构和用能空间树对设备用能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能耗数据、分项能耗数据、用途能耗数据、关联设备数据实现全面统计、查询及分析。 10. 拥有自定义维度能耗管理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能耗管理维度（如：学院维度、区域维度等），支持数据报表导出。 11. 数据报表自定义： 支持表头自定义，多样化报表导出。 12. 支持异常用能告警（包含： 超比率、超负荷、非合理用能等）。 13. 与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在招标人现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项目能耗数据管理   （需提供无缝对接方案）。  上述对接、扩建、增建包括系统数据录入、功能页面配置等为实现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所有相关工作。 |

**注：**

1.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设备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优于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视作优于技术指标。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供应商响应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 **对接和开放承诺**
3. **对接要求**

为保证招标人电能平台管理的统一性和系统数据库的完整性，本次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需接入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并实现无缝对接。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项目** | **具体要求** |
| 1 | **对接方式** | 硬件接入，需开放相关的空调控制器、智能照明开关模块、网关/采集器、智能电表协议。 |
| 2 | **对接数量**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的所有数量的网关、无线空调控制器、智能照明开关模块、4G三相智能电表、管理软件等均须完成对接。 |
| 3 | **对接费用** | 有。中标人需支付对接方实现对接所需的合理费用。对接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 4 | **对接标准、对接厂家配合内容** | 1. **空调控制器接入要求**   实现空调控制器无缝接入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在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项目空调设备的控制、管理、能耗计量。对中标人要求的对接内容如下:   1. 支持Lora和TCP/IP，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或开放私有协议； 2. 支持各类相关控制要求，支持指定的变量组合（可配置），以便一次操作能返回较多的变量信息，满足现有系统实时性操作的需求； 3. 至少支持以下内容：   每路变量包含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开关机状态、累计运行时长、总运行时长、实时电流与阈值的比较结果、室内温度、用能量、合理时间和非合理时间的对比结果参数。  非合理时间的管理;设备可以支持接受系统下发的合理时间和非合理时间的设置，可以对于非合理时间实时判断，并能自动策略控制；   1. 支持系统对空调控制器的开机或关机的阈值数据画像值的多值设置（2个以上，更细致的判断开关机状态）； 2. 空调控调制器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同时，可以对采集的频次可以通过调试口进行设置； 3. 空调控制器具备开关机或通断电的功能，可以在系统里，根据下发的管理策略，自动的开机、关机，或通电、断电，为保障空调不受大电流冲击，在通断电之前，空调控制器能自动提前发送指令对空调进行关机，再执行断电指令。 4. 红外的发射装置，能够支持在空间较大、窗户较多的房间，也可以通过红外全向无线发射，控制空调，不允许采用有线方式粘贴在空调上，掉落后，导致系统对空调的控制无效。 5. 设备具备稳定的在线率，具备自动恢复功能：链路在线检测 发送心跳包检测，断线自动连接； 6. 内嵌看门狗，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7. 支持上位机对空调控制器的远程OTA升级； 8. 内置算法支持限额策略分析，能耗合理使用分析，能系统支持智能场景，智能联动控制，逻辑控制模块等设备功能； 9. 支持 MQTT 数据传输，支持远程 OTA 固件更新，具备远程编程、管理与数据存储功能； 10. 空调控制器支持低代码平台驱动在线编写，支持 JS 脚本在线编写设备协议； 11. 安全特性要求：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开放系统、共享密钥，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在登录界面给出修改密码提示； 12. 配置方式具备：本地或远程 HTTP、HTTPS、Telnet、SSH 方式。 13. **数据网关接入要求**   实现数据网关无缝接入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在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项目照明、空调设备的控制、管理、能耗计量。对中标人要求的对接内容如下:   1. 公开数据网关/数据采集器接口协议； 2. 数据网关/数据采集器上行必须为TCP/IP网络接口，下行串口必须为485串口通讯； 3. 数据网关能承受长时间高强度的通讯，数据网关每分钟向软件提供不少于40K 的数据； 4. 网关能实时对每个空调控制器、照明开关模块的情况进行实时采集，如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开关机状态、累计运行时长、总运行时长、实时电流与阈值的比较结果、室内温度、用能量、合理时间和非合理时间的对比结果参数； 5. 网关设备支持离线存储、断点续传，保持数据完整性； 6. 网关设备具备稳定的在线率，具备自动恢复功能 ：链路在线检测 发送心跳包检测，断线自动连接； 7. 内嵌看门狗，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8. 支持 MQTT 数据传输，支持远程 OTA 固件更新，具备远程编程、管理与数据存储功能； 9.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0. 网关设备支持低代码平台驱动在线编写，通过设置，自动生成驱动代码； 11. **智能照明接入要求**   实现智能照明无缝接入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在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本本项目照明设备的控制、管理、能耗计量。对中标人要求的对接内容如下:   1. 支持Modbus协议，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或开放私有协议； 2. 支持各类相关控制要求支持指定的变量组合（可配置），以便一次操作能返回较多的变量信息，满足现有系统实时性操作的需求； 3. 支持以下内容的采集信息：   每路变量包含当前示数、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功率因素、开关状态、累计运行时长、总运行时长、过压过流、每路用能量、合理时间和非合理时间的对比结果参数。  非合理时间的管理;设备可以支持接受系统下发的合理时间和非合理时间的设置，可以对于非合理时间实时判断，并能自动策略控制；   1. 支持对每一种照明电路进行计量，并实现实时采集，所有回路支持单回路用电计量、电压、电流监测；可对每个回路的欠压、过压、过流状态进行监测； 2. 照明控制器具备掉电记忆，断电自锁； 3. 照明控制器具备开关机或通断电的功能，可以在系统里，根据下发的管理策略，自动的开灯、关灯。 4. 设备具备稳定的在线率，具备自动恢复功能 ：链路在线检测 发送心跳包检测，断线自动连接； 5. 内嵌看门狗，设备运行自检技术，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6. 开放关断策略：相应各种关断特征值变量及比较算法说明; 7. 照明控制设备须具备以下要求：每个回路继电器开关可手动控制；每回路继电器动作次数统计；实时反馈回路状态；具有远程编程和管理功能   设备重启可选择已开的场景或指定的场景；   1. 内置算法支持限额策略分析，能耗合理使用分析，能系统支持智能场景，智能联动控制，逻辑控制模块等设备功能； 2. 支持远程 OTA 固件更新，具备远程编程、管理与数据存储功能； 3. **能耗监测接入要求**   实现能耗监测无缝接入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在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实现对本项目智能电表的能耗计量及管理。对接内容如下:   1. 开放自定义变量说明，或开放私有协议； 2. 支持4G 通信； 3. 支持正向有功电能、反向有功电能、有功电能总和、有功电能净值，正向无功电能、反向无功电能、无功电能总和、无功电能净值等电能数据计量。 4. 可实时追踪用能数据实现超额告警，并可记录超额用能情况（包含超额用能时间、超额用量）； 5. 支持异常用能告警（包含：超比率、超负荷、非合理用能等）； 6. 提供清晰的表计上下级关系，能耗管控平台根据表计上下级的能源数据展现以建筑空间、组织架构、用途的能耗24小时流向。 7. **二维图形化控制**   在招标人原有电能管理平台上实现二维图形化显示空调（开关机状态、温度、风速）、照明的设备状态，可直接在二维页面实现设备的基本控制（开、关）。 |

1. **对接和开放承诺**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可能会因与其他软硬件对接、维护的需要提出其他对接需求。**投标人和其核心供应商**（本项目中指分布式三相无线空调控制器、智能暖通控制网关、智能照明开关模块、智能照明控制网关的制造商；若为自有产品，则投标人承诺即可）必须承诺，若中标则在后续任何时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对接并开放所需的所有接口、协议、变量等内容（对接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甲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到位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质保期及履约保金 | （1）▲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合同生效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安装设备的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2）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  （3）设备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0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6）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如有问题接电后2小时内给与答复，48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质保期外，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  （7）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按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属人为因素酌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交货  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临海校区 |

**四、相关说明**

▲1.所有设备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成交报价包含为实现本项目成交、正常运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需在合同款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实现本项目成交、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2）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墙面、地面、吊顶、线缆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恢复、修复，垃圾清运，以及税金、管理费等；

（3）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空气开关、配电箱等招标人要求的原有设施的拆除和搬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

（4）实现本项目软硬件与原有电能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所需的费用。

1. **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标段信息： \*\*\*\*\*\*\*\*\*\*\*\*

甲方：（采购人）台州学院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学院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1.以上货物内容不清楚的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送达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装车费、安装和调试费、保险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上述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

七、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交货；

2.交货方式： ，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到位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先开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该货物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给与答复，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否则，应按每次5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如修理超过3次，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商品，乙方必须更换。否则，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乙方保证供应货物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酌情收取材料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符合约定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施工期间，乙方的人身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到场，视为其同意甲方之验收结果并不得异议。

7.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账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地址：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建设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15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学院电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对接和开放承诺函

（5）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评分项对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节内容**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填制；

2.附所列报告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业绩）；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对接和开放承诺函**

台州学院（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于 年 月 日自愿参加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和核心供应商（下称我方，包括投标人及核心供应商）现就本项目相关的对接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无条件做好招标人电能管理平台相关软硬件与招标人其他软硬件系统的对接工作。具体包括：

1.无条件配合对接

只要招标人提出需求，我方即无条件配合完成对接。对接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管理平台、水平衡管理平台、校园一卡通等招标人既有以及后续建设的软硬件，对接工作内容涵盖数据接入、输出及双向交互全流程。

2.开放接口与协议

根据对接需要，提供标准API接口、数据交换接口、通信协议接口，开放对接所需的空调控制器、照明模块、网关、采集器、远传电表等终端设备的通信协议，提供必要的自定义变量说明，确保与招标人指定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3.免费对接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对接工作的费用，已在本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需另外支付。

本项目验收范围外的，标准接口和协议的开发、开放和对接等常规工作均免费。因对接需要的非标准范围内的定制化开发，仅按成本价收取人工、材料费及必要的差旅费用，且提前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

4.违反承诺的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承认有虚假响应投标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中标价30%的违约金。核心供应商和投标人就核心供应商需承担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其余责任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承诺人： （投标人盖章）

（核心供应商盖章）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1）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以下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

（2）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墙面、地面、吊顶、线缆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恢复、修复，垃圾清运，以及税金、管理费等；

（3）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空气开关、配电箱等招标人要求的原有设施的拆除和搬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

（4）实现本项目软硬件与原有电能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所需的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品牌**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需提供费用构成明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